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103號

聲請人 廣懋紡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輝

代理人 邱奕賢 律師

陳嘉樂 律師

被告 陳炳豪

洪幸瑜

上列被告等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，關於被告洪幸瑜生日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洪幸瑜生日之記載，因電腦系統設定錯誤，係屬誤載，應予更正為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」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韋仁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